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提供彩色扫描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u>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 A 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许昌市机关事务中心许昌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封闭 式框架协议项目 A 包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鄢陵县花海旅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9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01 万元,属 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鄢陵县花海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2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